

证券代码：874509

证券简称：埃夫科纳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志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57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会决议，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内控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机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57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水丽琴女士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57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57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数据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57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实际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57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57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57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发展之需要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 亿元（实际金额以申请金额为准），时间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57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57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当地的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绩效标准

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具体发放方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》享受津贴。

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列席监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03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王志军、廖辽、李颖、嘉腴企业管理咨询（上海）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、嘉珩企业管理咨询（上海）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当地的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监事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绩效标准

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具体发放方案。

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《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》享受津贴。

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1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水丽琴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57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倪海忠、吴培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